

第十章 环境管理检查

10.1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执行情况

2017年12月潍坊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神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脱硫脱硝除尘等环保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9月编写了《山东神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脱硫脱硝除尘等环保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变更报告，于2018年3月1日取得了枣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山东神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脱硫脱硝除尘等环保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枣高环行审[2018]B-3号），且环境影响变更报告已征得枣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同意并备案。

10.2 项目环境管理

山东神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环保科，制定了危险废物管理、环保管理制度等环境管理制度。针对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污染物，设置了相应的污染治理设施，对排污口进行了规范化设置，危险废物贮存间按规定设置了相应的警示标志。有组织废气排放口按规范设置了永久采样孔。环保机构及人员加强设备巡查、检修和维护管理，掌握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状况及环境影响动态，必要时采取适当的紧急污染防治措施。从验收监测结果来看，项目排放的各项污染物经环保设施治理后，均能够达到国家、省市和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标准要求。

10.3 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报告表未对项目提出明确监测计划。

第十一章 验收监测结论

11.1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刷涂喷漆工序废气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3\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437\text{kg}/\text{h}$,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33.8\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350\text{kg}/\text{h}$, 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14.2\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145\text{kg}/\text{h}$, 苯乙烯和甲苯未检出。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 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 VOCs、甲苯、二甲苯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 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 中表 1 排放限值要求, 苯乙烯排放速率满足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 下料工序、喷砂工序废气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9.4\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774\text{kg}/\text{h}$, 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 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苯乙烯、VOCs、甲苯、二甲苯最大浓度值分别为 $0.722\text{mg}/\text{m}^3$ 、 $<0.0005\text{mg}/\text{m}^3$ 、 $0.247\text{mg}/\text{m}^3$ 、 $<0.0005\text{mg}/\text{m}^3$ 、 $<0.0005\text{mg}/\text{m}^3$, VOCs、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 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 中表 3 排放限值要求, 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排放限值; 苯乙烯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排放限值要求。

11.1.2 废水

项目水旋式喷雾装置循环用水循环使用, 在循环过程中最终全部损耗; 因此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 由附近农户定期清运, 用作农肥, 不外排。

11.1.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期间该项目厂区东、南、西、北厂界外 4 个监测点位的昼间等效声级为 53.4~56.9dB（A），夜间等效声级为 40.7~44.7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11.1.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固废主要是喷漆工序产生的废包装桶，钻孔工序产生的下脚料，水旋式漆雾装置产生的漆渣，光氧催化装置产生的废 UV 灯管，机械加工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废液压油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经厂区内垃圾收集装置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桶、漆渣、废 UV 灯管、废机油、废液压油属危险固废收集进危废暂存间暂存，由有资质的厂家进行处置（UV 灯管使用寿命为 1 年，尚未产生该类危废，待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下脚料收集后外售。

11.1.5 总量达标情况

该项目不涉及总量。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经环保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由附近农户定期清运，用作农肥，不外排，对周围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生产设备均采取了减震、隔声、密闭等措施，项目对敏感点的噪声甚微。本项目周边环境能够达到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

11.3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3.1 验收监测结论

山东神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脱硫脱硝除尘等环保设备项目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建设，工程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均采取了合理、可行、可靠的处理措施，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较为完善。经现场调查和验收监测，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的环保措施，在公司正常生产工况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等污染物的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正常运行时，周围环境质量和敏感点能够满足相应的质量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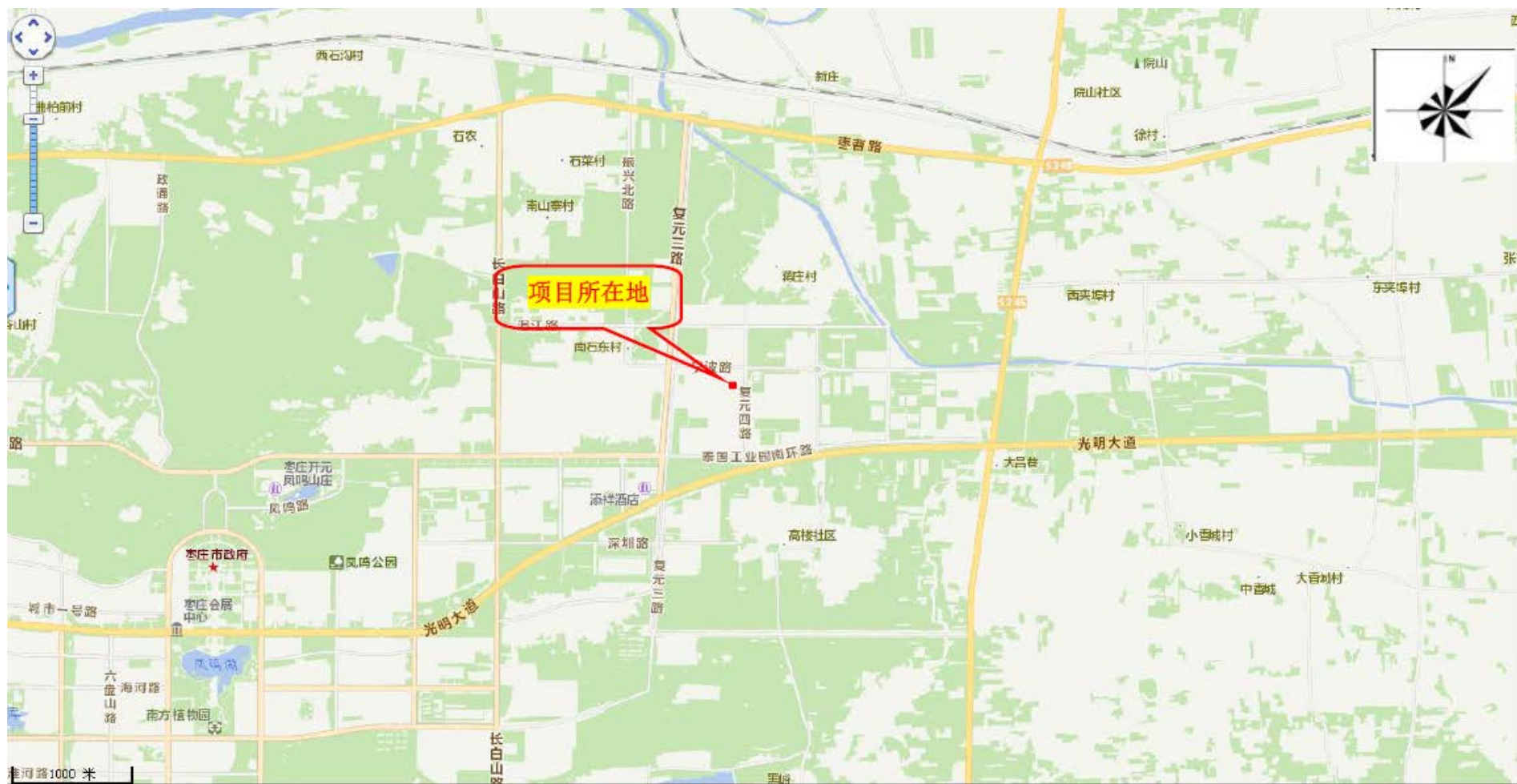
综合以上内容，本项目建设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

11.3.2 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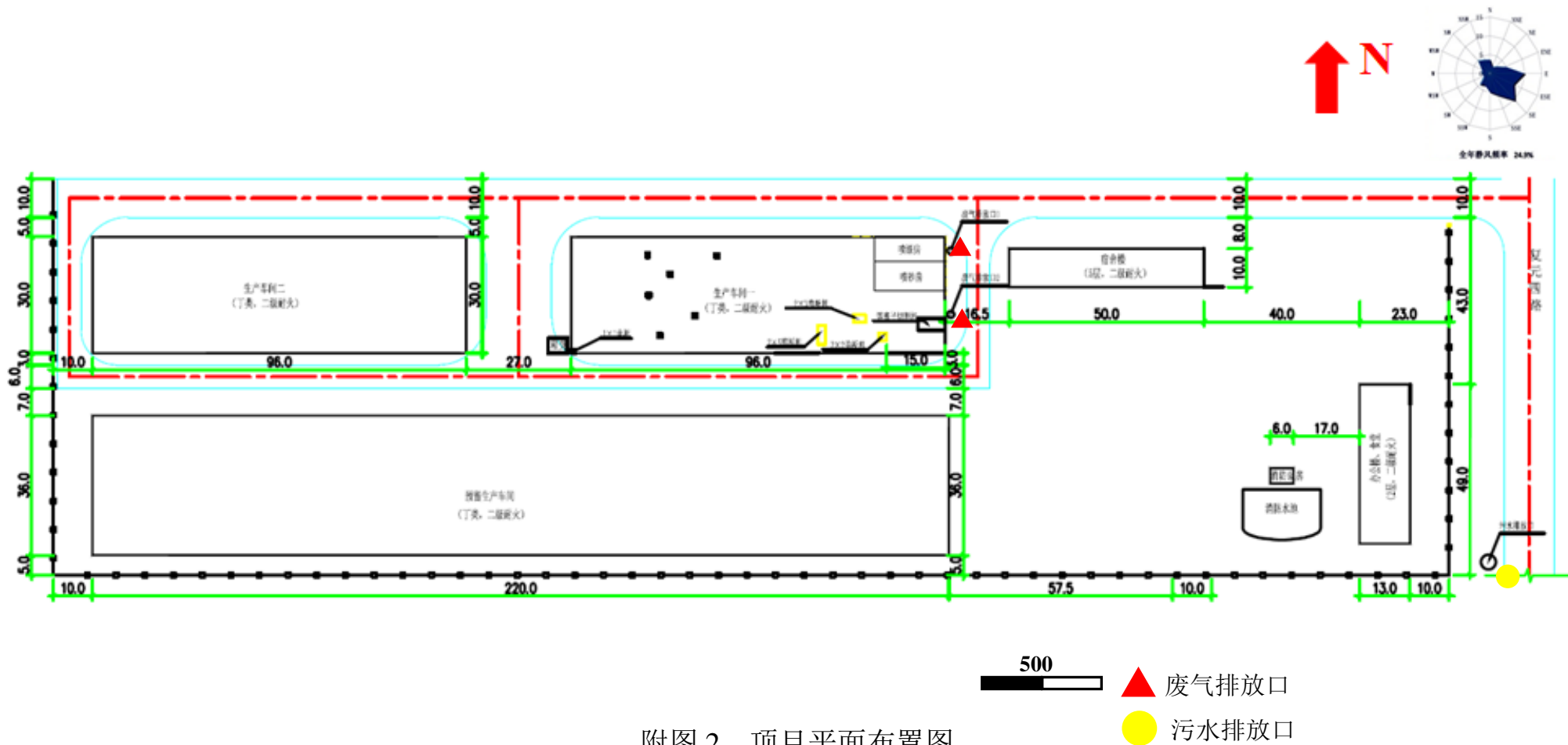
1、做好各项环保设施的保养与维护，保障其正常运转，确保各项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2、建议对项目排放的各项污染物制定监测计划，每年至少开展 1 次污染物排放监测，及时掌握项目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及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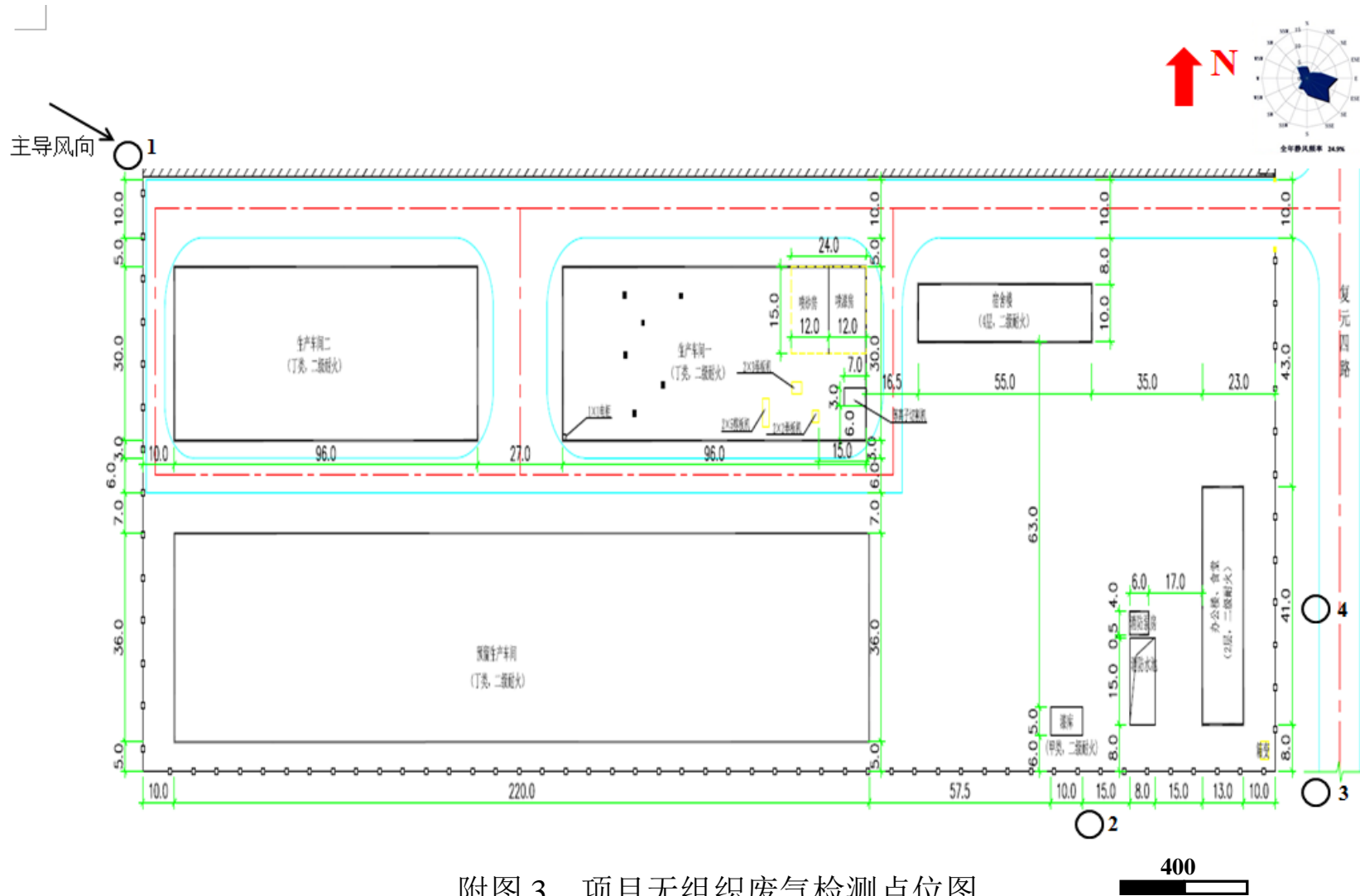
3、做好危废的管理与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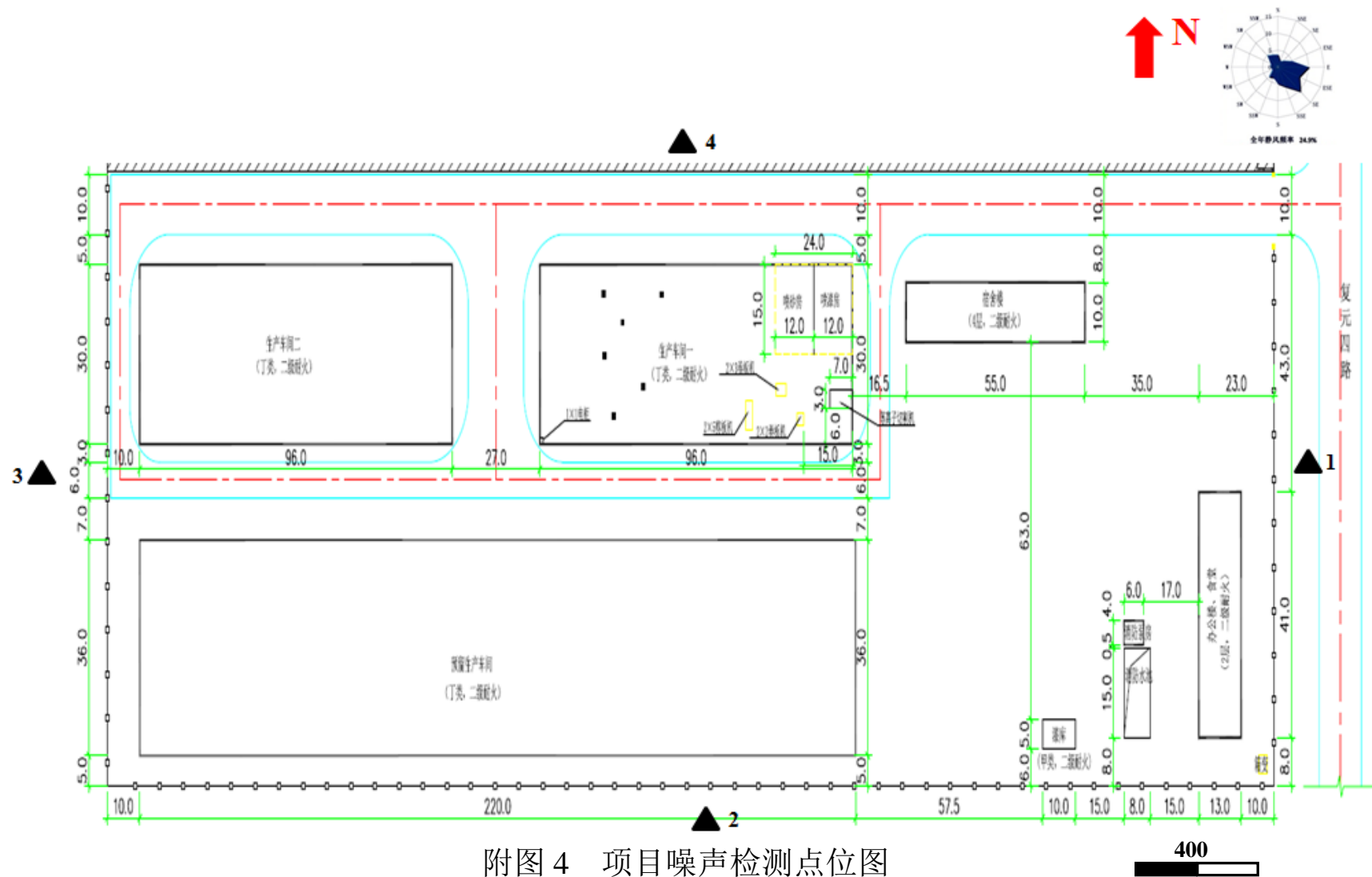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3 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图



附图 4 项目噪声检测点位图



环保设施照片



现场监测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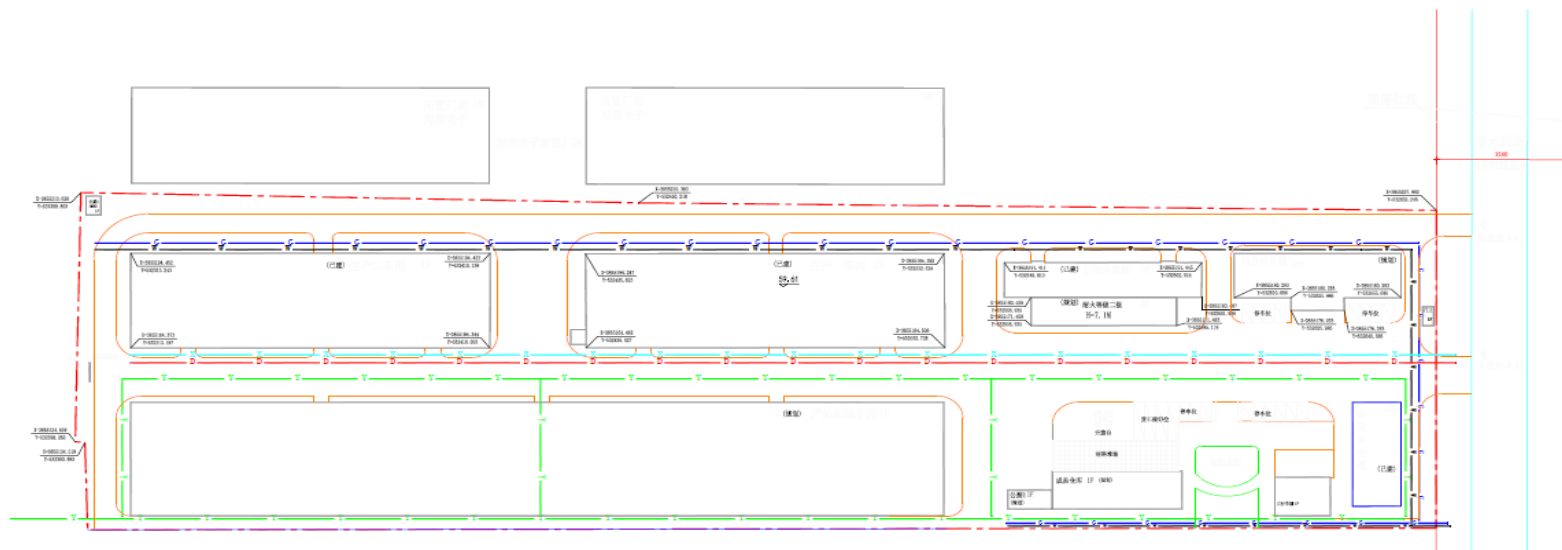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现场环保设施及现场监测照片

山东神工环保有限公司厂区修建性详细规划



管线规划平面图

0 5 15 25 50



图例

- 给水
- 雨水
- 污水
- 电力
- 电信

淄博市 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山东神工环保有限公司厂区修建性详细规划	审 定	专业负责人	工代号
	管 线 规 划 平 面 图	院 审	复 核	专 业
	资质证书编号	室(所)审	设 计	日 期
	注册编号	项目负责人	绘 图	

附图 6 项目雨污分流图





危废暂存间管理制度

第一条 危废暂存间必须派专人负责管理，其他人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内。

第二条 危险废物暂存间不得存放除危险废物以外的其他废弃物。

第三条 当危险废物累积到一定数量（2吨以上），管理人员应及时通知安全环保部办理相关手续送往有资质单位处理。

第四条 产废单位应在危废间规定允许存放的时限（每周五下班前）存入，遇节假日应在放假前一天存入，产废单位送入危险废物暂存间时应做好统一包装（液体桶装、固体袋装），防止渗漏，并分别贴好标识，注明危险废物名称。

第五条 各产废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每次送入危废间必须进行称重，危险废物暂存间管理人员核定无误后方可入内登记同时双方签字确认。

第六条 各产废单位需按序交接件入库，没有交接单不得入内，环保主管部门需定期巡查。

第七条 不同类别的危险废物应分别堆放，并在存放区分别标明危险废物名称，不得混放。

第八条 每个暂存间需有防雨措施，保持通风和保持通畅干燥。

第九条 危废间管理人员应作危险废物存放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入库日期、废物的产生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每年汇总一次。

第十条 危险废物暂存期间，主管部门需定期进行检查，防止溢漏事故发生。

第十一条 危险废物暂存间管理人员必须定期对危险废物包装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应及时采取清理措施。

第十二条 危险废物暂存区内所有警示标识应定期检查无损坏、丢失等情况，管理人员及时上报。

责任人：张廷海、王昊。

附图7 项目危废暂存间及管理制度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00MA3D6JLP70 1-1

名称 山东神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山东省枣庄高新区复元四路西侧、宁波路南
法定代表人 陈涛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2月13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2月13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从事环境保护领域的技术服务：脱硫、脱硝、除尘设备及机械设备（不含国家限制、淘汰类及落后产品）制造、销售、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 06月 23日

提示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和第十条之规定，办照后每年1-6月须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年度报告，企业须自行公示即时信息。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sdxy.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委 托 书

山东安和安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第13号令，2010年修改）相关规定，“山东神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脱硫、脱硝、除尘等环保设备项目”已达到竣工验收条件，现委托贵单位进行竣工环保监测相关工作。

山东神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日



枣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枣高环行审〔2018〕B-3号



枣庄高新区环保局

关于山东神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脱硫脱硝除尘等环保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山东神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审查，对潍坊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山东神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脱硫脱硝除尘等环保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该项目位于枣庄高新区复原四路西侧、宁波路南，占地面积 37769 m²，总投资 10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通过采取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要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和以下要求：

1. 施工期严格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规定，落实扬尘治理措施；合理布置作业时间，对挖土机、搅拌机等噪声设备采取降噪措施，噪声须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相关标准要求。

2.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实施雨污分流，水旋式漆雾装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循环水池沉淀处理后，会同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绿源污水处理厂处理。外排废水要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等级要求。

3.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下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车间排风扇排放，焊接工序采用移动焊烟净化设备对焊接烟尘进行收集处理后由车间排风扇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要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

喷漆工序产生的外排废气经水旋式漆雾装置+UV 光氧净化器处理，由高 15m 的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要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1 中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苯乙烯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苯乙烯 $\leq 6.5\text{kg/h}$)，漆雾排放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表中》(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要求

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高于楼顶 1.5m 的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要满足《山东省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DB37/597-2006)表2排放标准要求。

4、合理布置厂区，经减震降噪措施后，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5、生产过程中产生各类固体废物要分类收集、处置。废油漆包装桶和漆渣，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设置暂存间，由专人管理，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餐厨垃圾和废油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下脚料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

三、项目确定的卫生防护距离为100米，你公司应配合高新区管委会加强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用地规划的控制，禁止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性建筑。

四、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枣庄高新区环保局

2018年3月1日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记录表

验收项目名称	山东神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脱硫、脱硝、除尘等环保设备项目					
验收监测时间	2018.11.11			2018.11.12		
物料	实际负荷	设计负荷	负荷率 (%)	实际负荷	设计负荷	负荷率 (%)
板材	3.33t/天	3t/天	90.1%	3.33t/天	3t/天	90.1%
型材	2.67t/天	2.4t/天	89.9%	2.67t/天	2.4t/天	89.9%
树脂	0.13t/天	0.11t/天	84.6%	0.13t/天	0.11t/天	84.6%
油性漆	0.0167t/天	0.015t/天	89.8%	0.0167t/天	0.015t/天	89.8%

建设单位盖章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一) 项目基本情况

山东神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10500 万元，在山东省枣庄市高新区复原四路西侧、宁波路南建设“山东神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脱硫、脱硝、除尘等环保设备项目”，本项目占地 37769m²，总建筑面积 17546m²，购置等离子切割机、剪板机等设备，主要进行脱硫、脱硝、除尘等环保设备的生产工作，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新型湿式脱硫塔装置 100 套和湿式静电除尘器 60 套的生产能力。

(二) 拟建项目合理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本项目不属于发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2、与山东省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试行)》(鲁环函〔2012〕263 号)文件符合性分析。

该项目的建设符合鲁环函〔2012〕263 号文件的要求。

(三) 环境质量现状

该项目所在区域主要污染物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日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要求；地表水体薛城大沙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要求；地下水所有指标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 中的 III 类标准；该区域的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要求。

(四) 环境影响分析

1、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主要表现为施工扬尘、噪声、废水、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定期洒水，增加防风屏障，可以减少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施工期应尽可能避免大量的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避开周围环境对噪声的敏感时间，禁止夜间(22:00~6:00)施工。施工时在靠近居民区的一侧边界设置临时声屏障，尽量减少噪声对周围居民的影响。

施工现场设一座废水沉淀池，对生产废水收集沉淀后回用于工程。